2022年度永顺县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 永顺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额度：** 2056.11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永顺县民政局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 | |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永顺县民政局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永顺县民政局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2056.11 |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2056.11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省财政 | | | 795 | | | 省财政 | | | | 795 |
| 州财政 | | | 334.216 | | | 州财政 | | | | 334.216 |
| 县财政 | | | 815.978 | | | 县财政 | | | | 815.978 |
| 单位自筹 |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其他 | | | 110.916 | | | 其他 | | | | 110.916 |
| 项目  基本  概况 | 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两项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中央和省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平均补助80%，州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补助5%，县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承担15%。两项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永顺县2022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6503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7646人，共计支出2051.032万元。  2.项目涉及范围：本次“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补贴范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是具有永顺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是具有永顺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增加残疾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和健康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资金  到位  使用  结余  情况 |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2056.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0.916万元，省级资金795万元，州级资金334.216万元，县本级资金815.97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两项补贴人数平均为14149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6503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7646人。  2.专项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为2051.03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金额为1108.60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金额为942.424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2056.1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金额2051.032万元；结余资金5.078万元。 | | | | | | | | |
| 资金  财务  管理  情况 |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2056.11万元，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拨出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县民政局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和辅助台账。县民政局每月填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纸质文档，同时抄送同级残联，并及时通过财政惠农（民）补贴“一卡通”发放系统部门接口导入（录入）的发放表格，委托代发金融机构通过财政惠农（民）补贴“一卡通”发放系统按月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该项目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会计信息资料较完整和真实。较好的实行了专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在绩效评价审查中没有发现项目的资金截留、挪用、重大违纪违规支出的情况。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 1.项目管理情况  为积极推进和完成项目，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领导十分重视，成立了由欧阳雨同志任组长，付贤云为副组长，胡辉福利慈善股股长、办公室设在社会福利和慈善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社会福利和慈善股胡辉兼任。建立了有效监督管理办法，并实行中期项目跟踪督查，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完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已按国家、省、州、县政府要求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查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标准和范围执行，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认定、明确补贴标准、申办程序和补贴发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到每个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充分体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关爱。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项目完成率为100%。  (4)强化档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设立专柜保存管理。县民政局、县残联积极配合做好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督导乡镇信息平台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 | | | | | | | | |
| 经济  效益  分析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县财政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92384人次，发放金额1108.60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78535人次，发放金额942.424万元，共发放金额2051.032万元。增加了残疾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极大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和健康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 | | | | | | | |
| 社会  效益  分析 |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弱势群体的关怀和爱护，同时也彰显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可持  续影  响分  析 | 该项目实施能够切实有利于减轻残疾人的生活负担，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促进了社会更加和谐和稳定，更彰显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对残疾人关爱，2项补贴政策得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贯彻执行。 | | | | | | | | |
| 项目  存在  问题 | 1.乡镇上报“两补”应享受对象“一卡通”相关信息进度慢，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一卡通发放信息关系到两项补贴对象情况的核实和资金的准确发放，两项补贴对象多为弱势群体，他们的这些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后没有及时进行更新，极不利于两项补贴工作的开展。  2.全国残疾人两项残疾补贴信息系统数据乡镇无法实时更新，户籍迁出永顺县的、死亡的、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未能及时在残联系统进行更新，新办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及新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未能及时申请补贴及录入系统。长期卧床、患严重精神疾病、智障、在县内流浪永顺籍无人监护人员（未办证），这类群体得不到应有的相关保障。  3.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发放审核未到位，存在多发退回资金5.084万元。其中问题1.2022年12月1日记账凭证2号收退残疾人两项补贴多打款与退款4.8万元（一笔为0.192万元，另一笔为4.608万元）；2.2022年12月31日记账凭证1号收现金退残疾两项补贴0.284万元。共收到退回残疾人两项补贴合计金额5.084万元。导致少数残疾人补贴不能按时到位，一定情况下影响到残疾人生活质量。  4.从社会大众和残疾人对象调查，部分认为两项补贴标准较低，仅能解决基本生活保障问题，不能解决医疗康复救助，对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没有减轻。 | | | | | | | | |
| 绩效  评价  结论 | 评分：92.5分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有  关  建  议 |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二)全面排查摸清“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情况做到不错发、漏发对象情况，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通过摸排，属于漏发对象进行补发，属于错发、多发、重发等对象进行资金追缴，将不符合条件的一律清理，做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落地生根。  (三)强化残疾人档案管理，准确残疾人管理信息，村、社区乡镇和民政局每年要进行认真审核备案，严格做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档案信息一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按时到位，充分发挥补贴资金对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的作用。对每月两项补贴要严格审核，做到发放准确及时。  （四）适度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推动残疾人与全国人民同步实现小康目标，政府依据改革开放红利政策，有条件的每年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适度调整增加，逐步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 | | | | | | | | |
| 评  价  人  员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 | | 签字 | |
| 王东海 | | | 所长 |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贾祖凤 | | | 副所长 |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符利桃 | | | 助审 |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目 录**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2

1、永顺县民政局组织机构 2

2、主要职责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1、实施依据 2

2、项目涉及范围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3

（四）评价目的 3

（五）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依据 4

三、评价的方法与过程 5

（一）调研 5

（二）评分 5

（三）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5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5

（一）项目立项情况 5

（二）资金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 6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6

2、专项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7

（三）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7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8

1、项目管理情况 8

2、项目完成情况 8

（五）项目效益分析 9

1、项目经济效益 9

2、项目社会效益 9

3、可持续影响 9

（六）项目评价结论 9

五、存在的问题 11

六、有关建议 12

附件：

1、永顺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永顺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永顺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银海绩字[2023] 号**

为了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到了解掌握永顺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所负责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建立科学、规范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永顺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1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永顺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顺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2〕1号）、《永顺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永财绩效通〔2023〕第6号）等文件精神，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永顺县财政局委托，对县民政局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2056.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0.916万元，省级资金795万元，州级资金334.216万元，县本级资金815.978万元，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了县民政局的绩效自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实地核查项目资金管理，财务账簿、会计报表的建设成效，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及作用效果等情况，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1.永顺县民政局组织机构：属于正科级事业单位。2022年县民政局总编制数59个，其中行政人员14人，全额事业人员33人，差额编制人员12人，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法规宣教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福利、慈善和养老服务股；社会工作股；计划财务股；人事股。下辖二级事业单位8个：社会福利院、婚姻登记中心、低收入认证中心、老区工作办公室、救助管理站、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中心敬老院、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主要职责：主要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为重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以服务国防建设为已任，全面贯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以推进科学发展为主线，切实加强其层及社会组织管理创新；以满足群众需求为目标，切实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两项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中央和省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平均补助80%，州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补助5%，县财政按全省最低标准承担15%。两项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永顺县2022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6503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7646人，共计支出2051.032万元。

2.项目涉及范围：本次“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补贴范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是具有永顺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是具有永顺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增加残疾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和健康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评价目的**

开展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为了在制度技术层面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助于增加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意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执政能力，保证“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效益进行衡量的比较和综合评价。肯定成绩提出存在问题，并给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以后强化项目管理，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提供合理的依据。

**（五）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主要包括：永顺县财政局下拨给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2056.11万元；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的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二、评价依据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2.《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3.永顺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13〕23号）；

4.《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5.《永顺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2〕1号）；

6.《永顺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永财绩效通〔2023〕第6号）；

7.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8.中央、省、州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评价的方法与过程

（一）调研：与项目主管部门县民政局充分沟通，了解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财政投入和实际完成资金。

（二）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三）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1.我们对县民政局工作人员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惠群众发放并回收了调查问卷30份，进行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

2.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充分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通过项目单位的公共场所随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与县民政局项目实施部门多次沟通和信息反馈，确认项目绩效指标评分，对各项数据进行核准和修正，最终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1.实施依据：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16〕71号），《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永政办函〔2021〕7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48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22〕32号），《永顺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永财绩效通〔2023〕第6号）等精神。永顺县民政局2022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051.032万元。其中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2384人次，金额1108.608万元；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8535人次，金额942.424万元。发放标准提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

**（二）资金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2056.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0.916万元，省级资金795万元，州级资金334.216万元，县本级资金815.97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两项补贴人数平均为14149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6503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7646人。

2.专项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为2051.03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金额为1108.60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金额为942.424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2056.1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金额2051.032万元；结余资金5.078万元，专项资金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如表1：

**表1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万元） | 到位  资金  （万元） | 资金 到位率（%） | 使用  金额  （万元） | 资金 使用率  （%） | 结转结余  资金  （万元） | 资金结转 结余率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10.916 | 2056.11 | 100 | 2051.032 | 99.75% | 5.078 | 0.25% |

**（三）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2056.11万元，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拨出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县民政局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和辅助台账。县民政局每月填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纸质文档，同时抄送同级残联，并及时通过财政惠农（民）补贴“一卡通”发放系统部门接口导入（录入）的发放表格，委托代发金融机构通过财政惠农（民）补贴“一卡通”发放系统按月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该项目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会计信息资料较完整和真实。较好的实行了专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在绩效评价审查中没有发现项目的资金截留、挪用、重大违纪违规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为积极推进和完成项目，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领导十分重视，成立了由欧阳雨同志任组长，付贤云为副组长，胡辉福利慈善股股长、办公室设在社会福利和慈善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社会福利和慈善股胡辉兼任。建立了有效监督管理办法，并实行中期项目跟踪督查，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完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已按国家、省、州、县政府要求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查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标准和范围执行，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认定、明确补贴标准、申办程序和补贴发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到每个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充分体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关爱。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项目完成率为100%。

(4)强化档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设立专柜保存管理。县民政局、县残联积极配合做好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督导乡镇信息平台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

**（五）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县财政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92384人次，发放金额1108.60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78535人次，发放金额942.424万元，共发放金额2051.032万元。增加了残疾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极大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和健康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2.项目社会效益：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弱势群体的关怀和爱护，同时也彰显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3.可持续影响：该项目实施能够切实有利于减轻残疾人的生活负担，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促进了社会更加和谐和稳定，更彰显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对残疾人关爱，2项补贴政策得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贯彻执行。

**（六）项目评价结论**

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成效明显，县民政局对项目管理认真负责、从严管理，加强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已较好完成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任务和目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可靠，合规合法，为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永顺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附表1）的评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 10 分；项目管理指标得分36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25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21.5分。属优秀等级。其主要结论如下:

1.2022年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法规，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存在发展权益”为工作目标，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维护改革发展大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伟大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残疾人谋幸福，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都不能少。

2.项目已完成了原定的各项任务。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目标完成各项内容，组织有关负责人员、主管人员，积极努力和认真负责，完成了项目申报的各项任务、指标。

3.项目管理规范有序。县民政局对项目管理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单位制订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和分工；制定项目具体实施的进度、措施、目标等，县政府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管理，基本上做到项目管理有序开展和按时、按质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

(一)乡镇上报“两补”应享受对象“一卡通”相关信息进度慢，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一卡通发放信息关系到两项补贴对象情况的核实和资金的准确发放，两项补贴对象多为弱势群体，他们的这些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后没有及时进行更新，极不利于两项补贴工作的开展。

（二）全国残疾人两项残疾补贴信息系统数据乡镇无法实时更新，户籍迁出永顺县的、死亡的、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未能及时在残联系统进行更新，新办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及新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未能及时申请补贴及录入系统。长期卧床、患严重精神疾病、智障、在县内流浪永顺籍无人监护人员（未办证），这类群体得不到应有的相关保障。

（三）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发放审核未到位，存在多发退回资金5.084万元。其中问题1.2022年12月1日记账凭证2号收退残疾人两项补贴多打款与退款4.8万元（一笔为0.192万元，另一笔为4.608万元）；2.2022年12月31日记账凭证1号收现金退残疾两项补贴0.284万元。共收到退回残疾人两项补贴合计金额5.084万元。导致少数残疾人补贴不能按时到位，一定情况下影响到残疾人生活质量。

（四）从社会大众和残疾人对象调查，部分认为两项补贴标准较低，仅能解决基本生活保障问题，不能解决医疗康复救助，对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没有减轻。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二)全面排查摸清“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情况做到不错发、漏发对象情况，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通过摸排，属于漏发对象进行补发，属于错发、多发、重发等对象进行资金追缴，将不符合条件的一律清理，做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落地生根。

(三)强化残疾人档案管理，准确残疾人管理信息，村、社区乡镇和民政局每年要进行认真审核备案，严格做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档案信息一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按时到位，充分发挥补贴资金对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的作用。对每月两项补贴要严格审核，做到发放准确及时。

（四）适度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推动残疾人与全国人民同步实现小康目标，政府依据改革开放红利政策，有条件的每年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适度调整增加，逐步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附件：1、永顺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 永顺县民政局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  |  |
| --- | --- |
|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湖南 吉首 |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